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47分

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36分

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2分至11時5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李慶華 廖正井 黃昭順 丁守中  
邱議瑩 廖國棟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楊瓊瓔  
張嘉郡 蘇震清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潘維剛  
呂學樟 周倪安 陳歐珀 蘇清泉 賴振昌 羅明才  
邱文彥 徐欣瑩 田秋堇 吳秉叡 蕭美琴 莊瑞雄  
王惠美 李昆澤 陳怡潔 江惠貞 邱志偉 林滄敏  
鄭汝芬 顏寬恒 鄭天財 楊應雄 盧嘉辰 黃偉哲  
孔文吉 黃國書 楊麗環 薛 凌 管碧玲 簡東明  
王廷升 陳雪生 陳淑慧 蔣乃辛 徐志榮 劉櫂豪  
蔡錦隆 林淑芬  **委員列席44人**

列席人員：**104年5月25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胡忠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 陳家瑞

第一科科長 雲瑞龍

技正 趙仁堅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綜合管理組科長 朱偉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呂登元

簡任技正 陳荔芬

**104年5月27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員 林秀鳳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祕書 甘薇璣

第二科科長 陳耀祥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 邱萬金

第三科科長 黃旭暉

技術處專門委員 詹家瑋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水利署副署長 曹華平

綜合企劃組簡任秘書 傅勝治

國際貿易局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南港小組專員 游政龍

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 凌韻生

技正 賴俊甫

中小企業處創業組組長 張淑媚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組長 劉繼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吳振榮

供水處副處長 樂育麟

工程師 黃鎮豐

工務處處長 李嘉榮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處長 黃凱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室代理總工程師黃啟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漁業署副署長 王正芳

農糧署主任秘書 蘇茂祥

**104年5月28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長 羅翠玲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專案管理師 洪炯釗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利行政組簡任正工程司 張昆茂

綜合企劃組組長 李友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 岳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財務處處長 吳素珠

供水處副處長 樂育麟

營業處組長 李建興

工務處組長 王亮中

企劃處管理師 賴敏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毛振泰

科長 黃琮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胡忠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章正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技士 高俊璿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特約管理師 陳育廷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5月25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丁守中、江啟臣、張嘉郡、李貴敏、楊瓊瓔、王惠美、翁重鈞、葉津鈴、田秋堇及廖正井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楊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廖正井、莊瑞雄、高志鵬、潘維剛、邱議瑩、蘇震清、鄭汝芬、廖國棟、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7案：**

* 1. 針對中國通報我方外銷業者同林國際公司銷往中國之鳳梨遭檢出歐滅松超標遭召回銷毀案，自通報起已經超過1星期，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未公布調查結果，以致產生消費者恐慌，造成嘉義縣新港鳳梨，銷往台北批發價1公斤30元崩跌至15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外銷農產品農藥事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應於通報日起1週內（不含通報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對外公布，以避免案情不明，造成價格崩跌，讓其他無辜農民受害。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王惠美

* 1. 為確實推動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提出「有機農業拍賣市場」之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 1. 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農業所可能帶來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規劃「台灣版之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於1個月內(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提出具體預算項目及金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 1. 歐盟、美國、日本不斷的對農業政策做改革，並且改革後所做的農業補貼更是增加，但台灣農業卻不斷限縮補貼資格之認定，無宏觀應用綠色補貼創造農村及農業產業發展之突破，農民未獲得合理之所得保障，小農結構農業依然面對歐美及中國以擴大市場進入為主軸之威脅，為確實扶助台灣農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協定的12類綠色措施具體落實之預算科目、金額及所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預算之比例，於1週內（2015年6月1日星期一）盤點整理完成，並提出書面資料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 1. 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提出規劃友善農業環境、生態保育給付措施就：1.休耕給付調整轉型為環境給付。2.善用有機農業補貼，推動有機農業發展。3.擴大辦理生態給付，彰顯農業生態與文化等多功能。等方案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 1. 農地上工廠問題之處理涉及跨部會權責，政府多年來一直未能妥適處理，形成數量龐大且地下化而難解決之陳疴，爰請經濟部本於工廠主管機關權責，提出先期全面納管方案，避免地下化所造成的管理、處置漏洞，並協調相關部會於後續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以求澈底處理農地上工廠問題，並就下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之修正草案研議其可行性，同時於1個月內（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提出具體修法作為。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項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前三年內，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陳明文 林滄敏 王惠美

* 1. 為了遏止農舍炒作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擬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農民的定義，藉由限縮農民資格以遏止農舍的炒作買賣，但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明定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案實有牴觸母法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勿因少數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大幅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對於個別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洽地方政府另作個別之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張嘉郡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104年5月27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蘇震清、高志鵬、李貴敏、廖正井、翁重鈞、丁守中、楊瓊瓔、葉津鈴、廖國棟、蕭美琴、李桐豪、王廷升及張嘉郡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1. 委員莊瑞雄、邱議瑩、潘維剛、楊瓊瓔、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2.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花蓮有機農業耕作面積為全國之冠，有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長期從事農業研究輔導，若能結合此二項優勢，提升台灣有機農業的研究與推展能量，必能助益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擬方案，提撥預算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加速發展相關耕作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蕭美琴

1. 台灣素有水果王國之美名，政府應積極針對台灣具有優勢之產業積極投入輔導推展，乃高屏地區原有「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之創新計畫卻未積極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熱帶水果營運中心」計畫之推動，研議建立涵蓋研發、檢疫、生產、營運行銷等全面性功能之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並於2個月內(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李貴敏

1. 中央政府長期以來集權、集錢造成地方政府除臺北市以外，多數普遍困窘，特別就地方基礎建設之經費補助部分，如「用地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例直轄市低於25％，其他縣市50％，超出部分縣、市政府應同意自行負擔。道路用地部分應排除既成道路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5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行負擔。」就類此方式之補助原則，未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具體情況，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有合併原縣部分財政即較困窘之部分，整體負擔即已較重，而類似之財政補助方式皆僅考量齊頭式平等，忽略實質上之平等，影響地方建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於政府財政實質公平暨地方發展建設之需要原則，於2個月內(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盤整前述類似之預算補助規定，並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1. 針對中央研究院團隊成功研發出世界第一之「台灣光子源」，舉世矚目，成為名實相符的「台灣之光」，並讓台灣在相關科技產業取得優勢技術，攸關台灣未來之科技產業競爭力，但竟因政府部門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導致無以為繼，無法發光，不僅是對於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發成就之浪費，更將影響台灣未來在相關技術產業的競爭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同步輻射中心之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之後續經費不足1億餘元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1個月內(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104年5月28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1.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2.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3. 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補充報告。）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3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